



通力大合规动态-刑事合规与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3.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五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非法买卖外汇用于跨境赌博案例的通报
5. 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部署推进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类管理办法》
5.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郑某钦等人非法获取《新斗罗大陆》源代码架设私服发展玩家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2. 某外商投资企业销售总监孙某虚报高开差旅住宿费套现构成职务侵占罪
3. 牛某某、高某开发强制广告弹窗软件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刑事拘留
4. 费某某因虚开发票罪被判刑
5. 上海市公安局侦破首例假冒国家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证明商标系列案
6.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建华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单位行贿罪被判刑

■ 行政处罚案例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员工通过微信朋友圈宣传私募被责令改正
2. 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个别员工因尽职调查严重失职等多项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3.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要合同进展情况被行政处罚
4.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造假被证监会处罚触及退市
5. 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因基金销售中存在多项违规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6. 中海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备案被罚
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因偷税行为被罚款

每月问答

单位如何有效“自首”？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为依法有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于 8 月 24 日发布 6 件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六类重点打击犯罪的表现形式，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段及其危害，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律师分析：这次专项行动的重点在于打击以投资“养老项目”、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典型案例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诈骗罪等罪名，预计有关部门会进一步加强养老领域行业监管，养老服务行业准入要求会更加严格。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8 月 1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这批案例展现了检察机关探索适用合规改革的全流程办案机制、准确区分单位与责任人责任、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能动履职制发检察建议等多项经验做法。

律师分析：涉案企业合规是当前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点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开，符合条件的涉案企业及人员可以积极争取，以期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取得良好效果。如相关企业已经触发上述刑事法律风险，应第一时间予以正确应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寻求解决对策，最大程度维护企业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3.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五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2020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建立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2021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对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工作提出进一步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将群众举报以及信访信息作为发现违法

问题的重要途径, 查处了一大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022 年 8 月 19 日, 生态环境部公布举报奖励领域的 4 个典型案例, 并对办理相关案件的生态环境局提出表扬。

律师分析: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了公众举报各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 有效弥补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盲区。涉污企业务必重视企业的安全绿色生产, 自主构建和完善科学、高效、完善的环保合规管理制度。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非法买卖外汇用于跨境赌博案例的通报

8 月 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非法买卖外汇用于跨境赌博的案例。从本次通报的案例来看, 违法者多是通过非法移机境外的境内商户 POS 机刷卡、地下钱庄等途径非法买卖外汇, 并用于境外赌博活动。国家严厉打击跨境赌博所涉资金非法买卖行为, 维护外汇市场健康良性秩序。

律师分析: 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打击各类外汇违规行为, 并协同中国人民银行将处罚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这会严重影响个人办理外汇、信贷等相关业务, 提醒广大群众合法用汇, 以免被追究法律责任。

5. 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部署推进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8 月 5 日, 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视频推进会。会议要求, 公安机关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既要将打击锋芒对准团伙化、跨区域骗税行为和通过虚开发票实施的骗税行为, 也要依法严厉打击为骗税犯罪提供服务的地下钱庄等其他犯罪, 坚决打掉犯罪窝点, 斩断犯罪链条。

律师分析: 纳税是每个公民和法人的法定义务。纳税人应坚持守法的底线, 建立健全税务合规制度, 增强合规意识, 切忌因盲目贪利采取偷税骗税等违法犯罪手段。

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近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银行保险机构全面梳理和排查银行业保险业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问题和漏洞，深入整治侵害消费者信息权益乱象。

律师分析: 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应深入查找本机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逐项逐步推进机构自查并整改到位，建立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以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意见》主要内容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取证、证据审查和涉案财物处理。下一步,“两高一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准确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案件办理程序,不断加大对信息网络空间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

律师解读:《意见》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程序,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我们预计,有关部门将加大对信息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信息网络犯罪。

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8月5日,银保监会公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7章85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二是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三是优化股权结构设计,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内外保险公司股东一视同仁,取消外资持股比例上限,对所有类型股东明确和设定了统一适用的条件等;四是优化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五是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

律师解读:《规定》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管公司股份的比例上限,同时设置了境内外股东统一适用的股东资质条件,有助于吸引国际优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发展。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8月22日,银保监会网站公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建立全面、制衡、匹配和审慎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强化理财业务账户管理,完善投资决策分

级授权机制，健全交易全流程管理制度，实行重要岗位关键人员全方位管理，充分发挥内控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的内部监督作用。

律师解读：《办法》是理财公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和信义义务的重要制度保障，是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理财公司应增强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推动理财行业形成良好发展生态。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类管理办法》

8月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从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的信息归集、风险分级、分级监管等方面入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类管理。

律师解读：《办法》为强化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规范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类管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供了指引。我们预计，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力度，相关企业应注重安全生产、绿色生产，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5.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

8月11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开展全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各区科经委、经委、科委具体负责组织所辖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通过企业自主定级、组织定级核查、防护规范落实、组织抽查评估、开展工作总结等五步推进相关工作。

律师解读：《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提升上海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防护能力，推动建立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和服务支撑体系。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郑某钦等人非法获取《新斗罗大陆》源代码架设私服发展玩家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2021年1月起,被告人郑某钦未经权利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利用从被告人朱某恩处购买的《新斗罗大陆》游戏源代码,租用服务器并架设《新斗罗大陆》游戏私服,通过网络推广,发展私服代理收取玩家充值款。一审法院经审理,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郑某钦等人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三年不等,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恩有期徒刑八个月,均并处罚金。8月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律师观点: 以侵犯著作权罪惩处非法架设游戏私服的行是对侵权者的有力打击,但源代码一旦泄露,会造成原游戏玩家分流,给正规游戏运营商带来不可逆转的严重损失。游戏运营商应重视事前合规审查,加强对内部员工和第三方运营主体的管理与监督,从源头防范源代码泄露风险。

2. 某外商投资企业销售总监孙某虚报高开差旅住宿费套现构成职务侵占罪

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企业员工虚报高开住宿费的案件。某外商投资企业给其销售总监孙某出差的住宿补助最高限额为1,000元,实行实报实销。2021年4月,孙某在出差时实际住宿了标价仅有200元左右的酒店,但以1,000元金额开具住宿信息,待公司支付房费后,酒店老板将多收取的房费退回给孙某。此后的5个多月里,酒店老板共返给孙某93,435元。法院认为,孙某联系酒店老板虚抬住宿费并进行套取的行为,属于非法占有公司钱财,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法院对孙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律师观点：公司给予员工住宿待遇的目的是保障公司员工得到优质的住宿服务，仅能实报实销，员工套现获利是职务侵占行为，涉嫌刑事犯罪。为防止公司财产不当流失，公司应建立和完善内部反舞弊体系，定期组织反舞弊培训，尤其要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约束。

3. 牛某某、高某开发强制广告弹窗软件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刑事拘留

牛某某与高某原是科技公司同事，2020 年中旬两人商定合伙通过承接广告投放赚外快。牛某某在开发的 20 余款工具类软件中，嵌入了自己开发的具有监听、强制弹窗功能的代码，还添加了图标隐藏、进程隐藏功能，用户难以发现弹窗广告来源。牛某某与高某通过在软件内“植入”代码强制弹窗的方式非法获利 20 余万元。8 月 4 日，警方成功抓获牛某某、高某，目前两人因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已被闵行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律师观点：本案是上海警方第一次针对强制广告弹窗行为进行刑事打击，可以看出通过“强制弹窗”等方式进行广告推广的行为已引发了司法机关的重视，下一步可能成为司法机关重点打击的对象。提醒广告主加强对广告推广服务渠道的审核，如果广告主明知行为人会通过“强制弹窗”方式进行广告推广并为此付费，则广告主也有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4. 费某某因虚开发票罪被判刑

2016 年 4 月，顾某指使被告人费某某与刘某 1、王某联系具体开票、资金走账等事宜，在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让王某以上海 A 有限公司的名义为鹰潭 B 有限公司虚开通用机打发票 13 份，价税合计 125 万元，事后顾某收取 5 万元。8 月 5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费某某伙同他人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律师观点：虚开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常见的税务犯罪，也是市场经营主体容易触犯的高发罪名。市场主体应认识到虚开发票的违法性，对于可能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意取得的虚假发票，要以积极主动的态度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5. 上海市公安局侦破首例假冒国家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证明商标系列案

8月9日,上海市公安局通报上海公安经侦部门在维护营商环境民生权益、保障经济金融安全稳定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通报典型案例。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成功侦破全国首例假冒国家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证明商标系列案被纳入其中。自2021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邓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指使犯罪嫌疑人梁某等人非法印制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并将假冒商标贴附于普通农产品外包装,由此虚增农产品质量等级,然后高价售出。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律师观点:“绿色食品”证明商标是对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制造方法、质量或其他特定品质的证明标志。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罪。相关主体切忌为谋取不当利益以身试法。

6.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建华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单位行贿罪被判刑

被告人肖建华为被告明天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上海一中院审理,明天控股、肖建华存在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3,116亿余元、擅自运用客户资金及受托财产1,486亿余元、通过违法运用资金共计人民币1,909亿余元、向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折合共计人民币6.8亿余元等多项犯罪行为。上海一中院于8月19日依法公开宣判,被告单位明天控股、被告人肖建华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单位行贿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判决对被告单位明天控股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550.3亿元;对被告人肖建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万元。

律师观点:当前我国金融领域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高发,依法从严惩治对各类金融违法行为成为一种常态。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依法合规经营。

■ 行政处罚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员工通过微信朋友圈宣传私募被责令改正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存在基金销售业务、从业人员、经营场所、信息系统等独立性不足，与母公司的控股及其分支机构混同；公司个别从业人员通过微信朋友圈宣传推介私募基金等问题，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8月1日，福建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律师观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不得通过公众传播媒体、互联网、公开营业场所等平台或者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通过微信朋友圈宣传私募基金属于利用公开渠道向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违反了上述规定。私募基金从业者应当引以为戒，合法募集资金。

2. 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个别员工因尽职调查严重失职等多项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8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尽职调查严重失职、法律审查不到位、项目档案移交程序不合规、项目后期管理失职、审查审批制度执行不到位、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230万元；多名负有直接责任人员被处以警告、罚款处罚。

律师观点：公司合规机制不健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因素是导致公司违规行为频发的主要原因。建议公司加强内部合规体系建设、优化公司职责体系、大力推行制度执行监督机制，避免公司的各项制度建设流于形式。

3.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要合同进展情况被行政处罚

8月3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要合同进展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证监局决定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十万元罚款。同时,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上海市证监局决定对有关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律师观点:《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确立了上市公司等主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罚则。提醒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特别是与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直接负责人员,应牢记岗位职责,把好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4.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造假被证监会处罚触及退市

华虹计通公司8月4日发布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华虹计通公司2017年末虚增营业利润896.39万元,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律师观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积极改进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避免公司涉及强制退市的风险。

5. 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因基金销售中存在多项违规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8月4日,江西证监局对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警示函。此次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在基金销售方面主要存在两点问题:一是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二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由于对产品特点不够了解、人员资质管理不到位、未对客户进行风险测评等问题,屡有券商被监管“点名”。

律师观点: 基金公司要加强内部员工培训, 体系化地进行合规人才培养, 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 强化员工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这是从源头上杜绝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手段。

6. 中海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备案被罚

中海软银未按规定为其管理的 6 只私募基金备案,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8 月 5 日,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海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和罚款处罚。

律师观点: 私募基金备案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登记后发行产品时必经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未完成备案前即开展对外投资的, 管理人及相关负责人将面临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措施和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因偷税行为被罚款

8 月 18 日,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 其子公司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亚”)收取的部分营业款未入账, 合计少申报营业收入 25,123,984.69 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拟对无锡苏亚上述偷税行为处应追缴企业所得税一倍罚款计 4,883,476.79 元。

律师观点: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 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 补缴应纳税款, 缴纳滞纳金, 已受到行政处罚的,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若纳税人逃税首次被查, 建议及时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 防止被追究刑事责任。

每月问答

单位如何有效自首?

自首,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法定情节。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是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都可通过自首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单位犯罪要求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经集体研究决定或由有关负责人员代表单位决定,为本单位谋取利益而实施犯罪行为。纵览刑法分则的罪名,多数罪名都涉及单位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尤甚,故有必要明确单位自首的要点,为单位有效自首提供具体指引。

(一) 单位自首的主体

单位犯罪是在单位整体意志的支配下实施的,因此单位自首的主体必须能够代表单位的整体意志。

1.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单位名义实施的行为在法律上视为单位的行为,因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具有代表单位自首的权限,是适格的单位自首主体。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我国《刑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在其主管的工作、

业务范围内具有决定权。因此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单位犯罪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时，其自首行为也是单位自首行为。

3.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有参与制定实施犯罪行为的决策，其参与犯罪意志是个人意志的表现，而非单位意志，因此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员工在得到单位授权后可以代表单位自首。

(二) 单位自首的客观行为

单位自首须满足“单位意志”，“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三个要件。

1. 单位意志的形成

根据法律和单位章程的规定有权代表单位的机构经全体决策可以形成单位意志。在公司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单位自首的属于单位意志；实行单一决策的单位，无须经集体决策，其负责人在自首时应表明自己单位负责人的身份，明确是代表单位如实供述单位所犯罪行。另外，单位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代表单位意志，无须决策机构另行决策。

2. 自动投案的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规定，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也属于自动投案。应注意，只有投案的想法而无投案的行为，不是自动投案。

3. 如实供述的范围

如实供述单位罪行，是指相关人员代表单位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单位的主要犯罪事实，其中主要犯罪事实是指影响定罪、量刑的案件事实。单位犯有数罪的，相关人员仅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应当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共同犯罪案件中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如实供述所知的同案犯，才能认定为自首。另外，相关人员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单位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单位的罪行。

综上，在单位涉嫌犯罪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可以直接代表单位投案，如实供述单位罪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员工在经过单位决策机构决策后，也可以在司法机关尚未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之前投案，如实供述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的主要犯罪事实，争取从轻减轻处罚。

律师观点：自首是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量刑情节，在刑事诉讼中对当事人具有重要价值。但有效自首的认定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因此当单位涉嫌犯罪时，当事人应委托专业律师，由律师结合单位交代犯罪的时间和如实供述的内容，争取认定当事人存在自首，为当事人争取更有利的量刑，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联系我们



周楷人

电话: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